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您在信用账户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证券(含存托凭证,下同)交易的相关风险,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在信用账户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创业板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创业板上市公司多数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因此创业板证券上市后可能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

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因此,创业板交易面临更大的价格波动风险。

若您的信用账户持有创业板证券,上述创业板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市价波动风险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叠加后,容易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降低至补仓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下,甚至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您信用账户资不抵债,您可能因此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防范创业板证券市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针对创业板证券设置更加严格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补仓/平仓/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及单一证券集中度等;有权综合或单独考虑创业板、科创板及交易机制类似的其它证券等设置担保证券板块集中度、融资/融券余额限额等风险阈值。并且我司有权对上述参数进行动态调整。上述措施可能影响您担保品买入、转入及转出、可融资/可融券的品种、数量及融资融券合约的展期,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您注意,本公司还有权针对创业板证券执行差异化的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对于设置公允价格的证券,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该证券的担保证券市值按公允价格计算。当公允价格为零或远低于市价时,可能使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短期内急剧下降,出现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形,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创业板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

创业板证券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您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退市相关规定及其政策变化，密切关注退市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或可能终止上市而采取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创业板证券融券交易的特有风险

若您在信用账户开展创业板融券交易，请您详细了解以下风险：

1、若您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本公司将禁止您融券卖出相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证券。并且请您知悉，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您不得通过出借证券给其它方由其融券卖出等方式锁定配售证券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谋取其它不当利益。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2、请您知悉，您不得通过借入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证券并融券卖出的方式协助其提前减持创业板证券。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您揭示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创业板交易的特有风险，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及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信用账户内参与创业板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承诺已充分了解创业板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创业板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

本人/本机构承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在本人/本机构信用账户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信用资金台账：

信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